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持人：董事长徐培忠先生

### 一、会议报告和议案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
  -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讨论、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
- 三、表决各项报告和议案。
- 四、宣读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16 年 5 月 18 日 ）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5 年，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逐步回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家对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也随之加大，进一步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全年，电力行业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有所下降，四大高耗能行业对全社会用电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降低，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稳定增长。同时，由于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增加、电力供应能力充足，全国电力供需进一步宽松、部分地区富余。煤炭行业由于煤炭市场需求进一步走弱，供需关系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加之产能过剩、控制煤炭总量难度增加、国际能源产品价格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市场延续下滑态势，煤炭企业经营困难加剧，市场形势更加严峻。

面对严峻而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变化，公司顺应形势、主动而为，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实施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加快跨区域和多元化的产业布局。2015 年通过资本运作，公司已实现了由单一煤炭产业向综合能源企业的转型，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年公司围绕着制定的经营与发展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合理安排生产，通过积极实施产业转型，及时调整经营与发展策略，科学组织生产与调度，严格落实降本增效等措施，努力提升各产业板块的经济效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 一、2015 年工作回顾

2015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保持了公司平稳运行和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顾过去的一年，公司的经营发展面临

了前所未有的压力，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积极应对，采取了多项措施，确保完成了全年目标，主要工作如下：

## 一、经营与管理工作

**安全管理工作：**2015 年公司安全工作整体趋于平稳，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有力地保障了公司资本运作和产业转型的正常开展。一是安全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原则和要求，各业务板块根据行业管理特点和管理难点，不断完善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二是安全重点得到有效管控。电力板块着重开展系统内部日常维护、计划检修，保证了机组安全运行；开展危险物品安全监督检查，以及工程安全管理，做到防范于未然。矿业板块以抓防治水、一通三防、顶板管理等为监督管控重点，保证了安全生产。石化板块突出码头、库区等海上作业、高空作业、电气焊作业、船运航行的监督检查，实现了安全作业。三是强化安全监管，夯实安全基础，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为基础，不断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生产经营工作：**电力板块。一是抢发电、重营销、增收益。通过科学安排机组检修，有效压缩工期，为机组抢发电量奠定安全基础。同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抢发电量，并积极争取有边际贡献的其他电量，增加电力业务收益。二是降煤耗、控费用、增效益。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煤炭采购策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通过机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有效降低供电煤耗，增加经济效益。矿业板块。一是优化生产组织，做到稳产量、提质量。通过采取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压缩工作面形成时间、减少生产系统影响等措施，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二是加强成本控制、做到挖潜力、降费用。通过严控项目投资、加强招投标管理、强化采购和调配、盘活存量资产、压缩人工成本等措施，进一步降本增效，努力提升经济效益。石化板块。优化华瀛石化大亚湾码头项目和库区项目的设计与规划，组织开展项目的招标工作，加快施工与建设进度，并积极筹备开展油品贸易业务。投资板块。寻找发展前景良好的新兴产业进行投资，公司现已通过上海润良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平台与感知集团合资成立了感知科技有限公司，布局物联网产业。同时积极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和布局保险金融领域，未来将获得良好收益。

**内部管控工作：**一是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规范管理，进一步理顺分级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二是加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完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统一归口管理，严格履行各级审批程序，确保上报信息及时、准确、畅通。三是不断优化内控建设，完善内控体

系，做好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特别是对于新纳入管理范围的公司，实现了内控管理和内控建设的对接与全覆盖，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四是强化监察审计工作，重点加强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抓好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资本运作和融资工作：**一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现公司由单一煤炭产业向电力、矿业、石化等综合能源企业转型，不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二是通过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短期融资券、中票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状况。三是不断加大融资力度，积极与各大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环境保护工作：**一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环保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政策，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二是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公司管理与考核体系，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控，在生产经营中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根据不同的行业特性，各公司分别制订环保应急制度和预案，提高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四是结合生产实际情况保证相应的环保投入，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环保改造和排放物的治理力度，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各项在建工程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2015 年，公司所属的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5-12 月）131.50 亿千瓦时，售电量（5-12 月）125.21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5-12 月）50.04 亿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 1,144.98 万吨、销量 1,161.0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9.52 亿元；洗精煤产量 55.21 万吨、销量 57.7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 亿元；煤炭贸易量 63.88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51 亿元。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 875.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04.6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84 亿元，利润总额 12.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3 亿元。

## 二、资本运作工作

2015 年，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融资方式，为公司战略转型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实现了公司由单一煤炭产业向综

合能源企业的战略转型。

### **(一) 顺利完成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自 2014 年 4 月中旬开始启动，至 2015 年 2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圆满成功。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自 2015 年 1 月起，公司启动相关发行工作，通过与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公司以 1.97 元/股的价格，向包括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家投资者共计发行股份 50.76 亿股，募集资金共计 100 亿元，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圆满地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通过这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加快了由相对单一煤炭主业向“能源、物流、投资”多元化产业转型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产业结构向石化、物流产业进行延伸，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也大大提升，为公司后续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 顺利完成 2015 年重大资产收购工作**

为了加快实现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在完成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立即启动了购买华兴电力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工作。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修订议案和报告书，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关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报告，并顺利通过审核。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如期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案。2015 年 5 月 11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股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将公司原有的单一以煤炭为主的产业结构，向煤电一体化进行延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河南、江苏等地拥有了四座电厂企业，实现了公司向电力产业的全面转型，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大型综合型能源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 **(三) 做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

在完成对华兴电力股权的收购后，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电力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启动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两座电厂发电机组项目的扩建。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核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江苏和河南的两个“上大压小”电厂扩建项目的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在上述两个电厂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加电力板块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顺利完成各期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为扩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开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融资方式的发行工作，确保公司经营发展和产业转型所需资金。

1、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积极进行短期融资券发行。经 2013 年 8 月 23 日、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2015 年度，公司共计完成了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金额共计 60 亿元，发行利率在 5%至 7.5%之间。

2、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积极进行中期票据发行。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2015 年度，公司共计完成了两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发行金额共计 28 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 6.18%和 7.5%。

###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董事会共召开了 21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

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共同设立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3、《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3、《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1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13、《关于转让子公司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4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0、《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的说明》；11、《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5 月 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7 月 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对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7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投资设立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投资设立华衍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9 月 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3、《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10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6、《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电力销售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6.875% 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 四、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 1 至 13 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十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共同设立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3、《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9、《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0、《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1、《关于公司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对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3、《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张家港沙洲电

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36.875% 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6、《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根据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分类整理、明确责任、积极组织、合理调度，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办理和执行，确保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和决议的顺利执行。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8,611,261,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225,223.8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583,378,35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94,639,548 股。公司确定了 2015 年 6 月 3 日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上市流通，现金红利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放，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全部实施完成。

2、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共同设立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年度内公司已于江苏双良、天硕科技等公司出资设立了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 20.3 亿元的出资额度，并通过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无锡感知集团共同成立了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3、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收购华兴电力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方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份完成了华兴电力的股权过户，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4、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



据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中期票据进行注册。2015 年度，公司已完成了全部两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

5、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发行金额为 2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进行注册。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6、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5 年 9 月上报申请材料，2016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7、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报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材料，2016 年 3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2016 年 4 月 1 日顺利完成本次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次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六、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尽诚信勤勉义务，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与重大事项的运作，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判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管理层人员薪酬事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提名董事、聘任高管人员、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会计估计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完成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认真编制和披露了 2015 年度内的各期

定期报告。2015 年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并按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报纸上进行了披露，定期报告的格式、内容及有关的各项文件材料均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

## 八、做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责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部门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明确信息披露工作职责，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强化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将信息披露工作层层分解、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领会和理解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全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各类事务的信息披露。全年公司共发布临时性公告 168 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规范。

## 九、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5 年，面对资本市场的复杂形势和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针对公司年内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等重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披露信息内容多、信息量大、关注度高、咨询问题多等特点，公司董事会要求信息披露部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投资者的来电、来信咨询和股东来访等工作，对投资者的咨询做到认真对待、耐心解答、不急不躁，对个别投资者的不理性电话，做到耐心解释、冷静回答，避免与投资者发生争执，尽量给投资者以满意的回复。同时，公司还通过股东大会、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电话咨询、公司网站、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尽可能多的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动态，使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积极营造公司和投资者之间良好沟通平台，努力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

特别是在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期间，公司一方面努力做好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投资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和联系工作，另一方面也保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确保投资者平等、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与广大投资者的充分沟通与交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 十、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2015 年，公司不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工作，一方面认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和专业会议。通过参加会议，使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的新政策、证券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度，强化法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增强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另一方面做好日常学习工作，通过在董事会、高管人员会议上集中学习、聘请中介机构讲解、印发文件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科学决策的能力，增强诚信勤勉责任，提高自我约束能力。

## 十一、做好公司各项股权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要求相关责任部门一方面积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做好年度内公司限售股解禁、利润分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信息备案与持股管理工作，对于新聘任的人员及时上报个人信息，完善个人资料，对于离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其持股管理；另一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规范个人持股行为，自觉做好相关自律工作。

同时，公司有关部门积极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联系，做好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利润分配、限售股解禁等各项股权事务办理工作，以及公司债券回售和付息等事宜。

## 二、当前的形势与存在的问题

### 一、当前的形势

#### （一）电力行业面临的形势

##### 1、电力消费仍将保持低速增长。

2016 年，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总体判断用电需求仍较低迷。但受低基数等因素影响，预计拉低 2015 年用电量增长的建材和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量降幅将收窄；受经济转型驱动，信息消费、光伏扶贫、城镇化发展等因素也会继续拉动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工商业销售电价下调以及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降低了用电企业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企业经营，

增加电力消费;部分地区推行电能替代既能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也能促进电力消费增长。综合判断,在考虑常年气温水平的情况下,预计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

分产业看,预计第一产业用电在常温气候条件下维持 2015 年中低速增长水平。第二产业用电受到部分行业尤其是重化工业产能过剩、国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动传统产业技术升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但考虑到建材、黑色金属冶炼行业用电量降幅收窄,预计第二产业用电量降幅将比 2015 年收窄。第三产业在国家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信息消费,以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要代表的信息化加快发展等因素带动下,用电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用电量增速与 2015 年总体持平。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平稳增长,预计增速与 2015 年总体持平。

2、电力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

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 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5,200 万千瓦左右;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 1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左右,其中水电 3.3 亿千瓦、核电 3,450 万千瓦、并网风电 1.5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5,700 万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 36%左右。

3、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

综合平衡分析,预计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其中,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富裕,华中、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松、多个省份富余。按照全社会用电量增速 1%-2%的中值测算,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0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000 小时左右。

## (二) 煤炭行业面临的形势

2016 年,我国煤炭市场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煤炭消费可能将继续下降,市场预计将继续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价格下行的压力依然较大。

1、去产能步伐加快,煤炭行业将面临进一步的重组与整合。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煤炭行业打响去产能攻坚战的关键一年。随着国家有关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煤炭行业去产能化进程加快,国家将去产能与深化改革、企业重组、优化升级相结合,将进一步加大煤炭企业的重组与整合。

2、主要耗煤产品产量可能还将下降。

受全社会用电低速增长及非化石能源发电快速增长的影响,火电增速可能还

将下降，预计 2016 年火电发电利用小时可能将至 4,000 小时左右。另外，钢铁和水泥等高耗能产品产量已经基本达到峰值，需求都已出现下降。煤炭消耗可能进一步下降。

3、国内煤炭产能仍将过剩，煤炭进口的压力仍将存在。

2006 年以来，全国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3.6 万亿元，新增了大量产能。目前全国煤炭产能超过 40 亿吨，在建项目规模 10.7 亿吨，这些产能将加剧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同时，国际煤炭市场整体宽松，国际煤价可能还将低位运行，进口量可能增加。

4、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改变了传统的煤炭运销格局。

特高压输电线路加快发展，铁路运输能力继续增加，港口转运能力不断提升，将使我国煤炭传统的运销格局发生很大改变，原有的区域煤炭销售格局正在被打破，区位优势 and 煤种优势的差异越来越小，“市场一体”、“价格趋同”的特征正在形成，开采成本优势日益凸显。

## 二、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与对策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属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相关性。随着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转型步入关键时期，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将对公司所处的基础性行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为减少宏观经济下行和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经济走势和相关产业动态，不断增强对市场的把握能力，提高对市场风险的应变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企业转型，加快多元化发展，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减缓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与对策

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去产能化全面推进，以及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市场价格下滑、市场份额减少、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既存在挑战也存在机遇。公司将加大经营与销售力度，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生产与销售策略，加大对新市场与新客户的开发，努力维护好长期客户关系，积极构建大客户、直供客户销售渠道。同时，加强成本管理，严控各项生产成本与经营成本，压缩各项费用和支出，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3、安全风险与对策

随着公司所属行业的增加，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以及跨区域经营，公司面临的安管理风险逐步加大，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

为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以防范事故为重点，以规范管理为保障，以强化责任落实和严格责任追究为手段，以超前预防安全管理模式为载体，不断深化“双基”建设，创新安全监管机制，持续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保障。

### 4、环保风险与对策

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加快，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重视，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力度逐年加大，各项环保政策陆续出台，企业面临的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压力加大，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将可能进一步增加。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节能减排号召，全面落实行业内的各项环保规定和措施，提高全员节能环保意识，加强生产环节的监管，加大环保投入，及时更新改造节能减排工程设施，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持续推进公司各产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 三、2016 年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公司深化企业转型与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根据确定的多元化经营发展战略，在确保公司经济平稳运行的前提下，全面加快推进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板块的深化转型。

###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 1、公司发展战略

在当前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国家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力度的大环境下，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产业重组、推进混和制经营和新兴产业开发的战略机遇和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综合能源开发，大

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转型发展格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行业周期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大型综合现代化企业。

能源方面：以电力为中心，加快电力和油气产业发展，稳定煤炭生产运营，积极推进页岩气资源勘探。尽快形成 1,000 万千瓦以上电力装机容量和 1,000 万吨/年油气加工能力，结合市场形势以不亏损为原则，保持一定的煤炭产量。同时，公司将紧跟电力体制改革和国企改革步伐，力争在清洁能源领域、售配电领域和混合所有制方面取得突破。

物流方面：依托公司能源板块各产业优势，积极开展大宗商品物流和贸易业务。加快广东惠州大亚湾码头和仓储项目建设，尽快形成 2,000 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1,000 万吨/年动态油品仓储能力，建成国内最大的燃料油配送中心；同时加快张家港 10 万吨级长江煤码头建设，形成 1,000 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构建公司大物流格局。

投资方面：稳妥推进感知科技物联网项目，形成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布局人类辅助生殖等医疗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兴投资业务，逐步介入金融保险领域，实现良好投资回报。

## 2、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

全年计划发电量 192 亿千瓦时，煤炭产量 600 万吨，煤炭销售量 600 万吨，预计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210 元/吨；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0 亿元，净利润 6.6 亿元。

## 二、全年工作重点

为确保 2016 年公司各项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安全是发展的基石，必须常抓不懈。

一是强化安全意识，创新安全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清醒地认识到安全是企业的最大效益，是企业发展的最可靠保证，强化安全“零事故”理念。二是明确管理主体，落实安全责任。优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层级化自主安全管控机制。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安全职能定位，各级管理责任到位。三是狠抓监督管控，严格责任追究。强化安全过程监督管控，对问题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做到“责任倒查、一查到底”。四是坚持科技兴安，强化超前防范。以科技为引领，抓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超前预控。五是深化“双基”建设，强化安全培训，树立企业安全核心价值观，提升全员安全理念。

## 2、转型是发展的关键，必须深化推进。

一是要从核心竞争力建设出发，以重点项目为支撑，以资本运作为助推器，做强主业，加速内部整合，力争转型架构的形成。二是有效、合理梳理价值链，加快内部融合，有效控制产业链条，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加速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三是进一步梳理公司资源，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深入研究产业转型途径，勇于开拓创新，跳出原有产业发展思路，合理规划转型与发展布局。四是依照转型发展布局，积极寻找市场机会，有序开展并购运作。对于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资源优势、发展前景良好的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分层级、分步骤地稳步推进，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 3、抓好指标考核与计划管控，确保经营目标实现。

一是把经营利润、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资产负债、融资额度、经营性现金流、项目投资等指标作为重点来抓。二是细化全员、全过程和全成本考核。要求各板块针对各自的行业特点、经营实际，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将各项指标落实到单位、部门和个人，并作为管理人员季度、年度业绩考核的依据。三是重点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推进与实施计划管控，要求各板块要认真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目标计划，灵活掌控，确保完成全年任务指标。

## 4、深入开展内部挖潜，多措并举降本增效。

一是加强管理、精准调控。一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在确保安全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统筹价格与投入等因素，灵活安排生产计划，着力提高要素投入产出效率。二是深化、细化对标管理，积极与同行业先进单位开展对标，在企业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全方位进行对标，找差距、挖潜力，促进降本增效。三是严控生产成本，有效降低和控制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及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压缩管理人员编制、规范和完善劳动定额标准，减少费用支出。加强投资管理，严控计划外投入、严控超预算支出。进一步加强材料、设备集中采购管理，杜绝无计划采购。四是大力依靠科技创新，降成本、提效益。坚持与同行业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适合企业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提升经济效益。五是加快华瀛石化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开展油品贸易，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 5、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行力。

一是引导各级管理干部在经济下行的新常态下，敢于直面困难、勇于面对挑战，积极主动进取、增强自我管理能力，始终保持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与职工



同甘苦共患难，切实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二是按照高标准、严考核的原则，建立完善干部管理体系，规范培养、选拔程序，加快干部内部流动，奖罚规范与分明，促使干部队伍保持高昂、高效状态。三是注重维护核心团队利益，探索建立长期激励机制，丰富激励手段，创造和谐氛围，提升管理团队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四是加强干部管理和监督制度的建设，完善督查管理、审计监督机制，切实增强执行意识，提高执行能力，落实执行措施，注重执行效果。

2016 年度公司的各项任务和目标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已经全面而有序的展开。面对当前国内外严峻而复杂的经济形势，摆在我们面前的既有新的挑战，但更多的是新的机遇。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带领全体员工，肩负起全体股东的重托，团结一致、坚定信心，面对困难和挑战负重而行，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精准工作，全面推进公司深化转型，努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顺利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16 年 5 月 18 日 ）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相关决策事项召开各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情况，积极督促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督促经理层加强生产经营与企业管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年度内，监事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以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 一、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

（一）2015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二）2015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3、《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三）2015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

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四）201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4、《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7、《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8、《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五）2015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六）2015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七）2015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7、《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八）2015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修订的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九）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十）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十一)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 二、2015 年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尽诚信勤勉之义务。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并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监事会认为：随着公司加快多元化转型战略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业板块不断扩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应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管控工作，大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认真做好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工作，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对公司资金运行情况加强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保障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

### (三)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进行了相关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安排。对于相关的资产交易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遵循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2015 年，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在证券监管部门和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大力配合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随着公司的转型发展，公司规模逐年扩大，新业务板块不断增加，需要监事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二是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与提升，结合公司目前正处于深化企业转型时期，监事会需要更加重视和关注公司经营运行、转型发展，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加强对公司财务、重大投资、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的监督与检查，同时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与联系，防范经营风险，更好的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2016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完善监督与约束机制，依法对董事会、经理层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规范，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围绕着公司制定的转型发展战略，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以严谨务实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推进公司监督管理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各项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 5 月 18 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代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戴武堂先生和王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杜书伟先生和郭文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刘春芝、戴武堂、王春华三人。

#### (一) 独立董事简介

1、刘春芝：女，汉族，194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毕业，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曾任武汉卷烟厂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戴武堂：男，土家族，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长期从事经济学教育和研究工作。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王春华：男，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和 14 次股东大会,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尽诚信勤勉之义务,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春芝	21	21	18	3	0	0	否	14
戴武堂	18	18	15	3	0	0	否	12
王春华	18	18	15	3	0	0	否	12
杜书伟	3	3	3	0	0	0	否	0
郭文峰	3	3	3	0	0	0	否	1

### (二) 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和研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和报告,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会议沟通、安排现场考察、发放资料等方式，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人事变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计估计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并密切关注公司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进行了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 6,050,780,000.0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对本次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选举和聘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人选具备任职资格，董事会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度，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度，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611,261,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583,378,35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94,639,548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需求，并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出发，制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达到相关规定标准。

### （七）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进行了收购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符合相关规定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八）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出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加快实施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符合当时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有利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九）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有关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有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相关的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的效率。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事项。

###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要求，不断细化内控制度和流程，完善内控工作体系，强化内控执行力度，将新并入的子公司纳入内控管理体系，实现了内控建设的全面覆盖，建立起了符合公司实际且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审计。

#### （十四）对 2015 年年报编制的督促工作

我们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督促，以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积极参与了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环节，听取了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介绍，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年报编制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保证了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行。

####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职责分工，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对相关表决事项未提出异议。同时，各专业委员会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强化议事能力和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十六）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谨慎、负责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在公司日常运作中将充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沟通，围绕着公司深化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和制定的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刘春芝、戴武堂、王春华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永泰煤电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选煤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 2015 年末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在合并过程中，公司内部的所有重大往来及交易均已抵销。

3、主要税项：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7% 抵扣进项税后计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4、利润分配：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度末，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87,555,968,762.70 元，比上年度末 52,109,456,286.24 元增加 3,5446,512,476.4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0,094,338.32 元，比上年度末 9,969,001,580.04 元增加 10,491,092,758.28 元。

### 三、主要经济指标

1、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0,784,223,135.68 元，利润总额 1,294,458,226.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3,015,698.88 元。

2、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9,266,560.85 元。

3、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收益（元/股）	0.0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每股净资产（元）	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6 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在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实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主要税收政策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7、公司现行的经营与生产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16 年主要预算指标

经公司测算，2016 年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如下：

- 1、发电量 192 亿千瓦时；
- 2、煤炭产量 600 万吨；
- 3、煤炭销售量 600 万吨；
- 4、煤炭单位销售成本 210 元/吨；
- 6、营业收入 110 亿元；
- 7、净利润 6.6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审议。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3,015,698.88 元，每股收益 0.0583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269,997.7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2,426,999.77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29,648,786.39 元，减去 2015 年度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72,225,223.49 元，2015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9,266,560.85 元，资本公积金为 6,167,024,626.36 元。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5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若公司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且完成年度利润分配后再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无法及时投入募投项目，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及利润实现。为了保障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尽早贡献利润，公司将先实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于 2016 年度中期以不低于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6 年度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的 50% 予以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审议。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用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一年来，该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地审计和验证，并为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了咨询服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现聘期已满，聘期内双方合作良好。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为保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连续性，本着规范运作、方便工作的原则，决定继续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商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1996]1 号）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现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663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工程业务	工程施工	江苏国信建设有限公司	2,500	公司调整部分工程计划，相关项目未实施
	工程监理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00	
合计		203,600	40,663	

###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100%	166	663	100%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40,000	100%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期，资金需求较大
融资租赁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100%				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关键期，资金需求较大
合计		250,800		166	40,663		

房产租赁业务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永泰控股”)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融资租赁为：永泰控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46.698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业务：项目投资。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永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0%股份），于2011年10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16F；法定代表人：荣龙章；经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四、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董事实际履职情况以及制订的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201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取得的报酬（税前，万元）
徐培忠	董事长	男	现任	80
王 军	副董事长	男	现任	69
常胜秋	董事 总经理	男	现任	70
刘保申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男	现任	65
窦红平	董事	男	现任	70
刘春芝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13.12
戴武堂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0.93
王春华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0.93
符小民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离任	21
杜书伟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3.28
郭文峰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3.28

### 二、2016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 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税后）/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 2、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

董事长（副董事长）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 57 万元、绩效年薪 38 万元，具体发放和考核办法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4、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监事实际履职情况以及制订的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 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2015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取得的报酬（税前，万元）
王冬顺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62
孙建运	监事	男	现任	32
常宁	监事	男	现任	0
鲁德朝	监事会主席	男	离任	55

### 二、2016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 1、监事会主席薪酬

监事会主席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 48 万元、绩效年薪 32 万元，具体发放和考核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

3、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 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田英，注册资本：96,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2,264,996.44 万元，负债总额 2,063,743.38 万元，净资产 201,25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11%；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942.03 万元，净利润 63,396.33 万元。

###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华兴电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竹桥支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13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60,000 万元（净额 3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金：300,000 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 3,300,816.98 万元，负债总额 2,789,659.07 万元，净资产 511,157.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51%；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566.27 万元，净利润 91.89 万元。

####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华熙矿业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 60,000 万元（净额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净额部分 3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华熙矿业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华熙矿业担保总额度为 48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康伟集团基本情况

康伟集团，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卞炳侠，注册资金：30,787.88 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普通机构制造、加工、修理；酒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康伟集团资产总额 536,045.19 万元，负债总额 208,914.24 万元，净资产 327,130.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97%；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17.11 万元，净利润-809.26 万元。

###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康伟集团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康伟集团 65% 股权及康伟集团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子峪煤业”）100%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孟子峪煤业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康伟集团提供反担保。

###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康伟集团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康伟集团担保总额度为 1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64,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868,361.80 万元，负债总额 661,769.73 万元，净资产 206,592.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21%；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908.97 万元，净利润 8,365.14 万元。

###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授信，该笔借款将用于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 2×630MW 燃煤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烟气余热利用、超低排放、节能综合改造工程，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沙洲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2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华兴电力及其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64,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868,361.80 万元，负债总额 661,769.73 万元，净资产 206,592.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21%；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908.97 万元，净利润 8,365.14 万元。

####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沙洲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27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62,611.32 万元，负债总额 257,782.28 万元，净资产 104,829.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09%；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69.65 万元，净利润-4,318.98 万元。

####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华兴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1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康伟集团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王荣岗，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 74,778.67 万元，负债总额 34,859.70 万元，净资产 39,918.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62%；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04.49 万元，净利润 159.31 万元。

####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南山煤业拟向长治银行沁源县支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南山煤业提供反担保。

####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南山煤业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南山煤业担保总额度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1,5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柏沟煤业基本情况

柏沟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英武乡雷家庄村，法定代表人：吴国平，注册资本：2,000 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柏沟煤业资产总额 120,476.32 万元，负债总额 114,753.72 万元，净资产 5,722.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25%；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1.29 万元，净利润为-1,190.71 万元。

###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柏沟煤业拟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为 1,5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孙义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柏沟煤业提供反担保。

###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柏沟煤业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柏沟煤业担保总额度为 16,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广煤业”）拟申请办理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集广煤业基本情况

集广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静升镇土黄坡村，法定代表人：章忠良，注册资本：2,000 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集广煤业资产总额 72,717.03 万元，负债总额 64,466.61 万元，净资产 8,250.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65%；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3.19 万元，净利润为-1,909.29 万元。

###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集广煤业拟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柏沟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该担保由集广煤业提供反担保。

###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集广煤业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累计为集广煤业担保总额度为 1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在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